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日間部延修生選課須知

- 一、選課資料查詢路徑：1. 勤益首頁 / 校務行政 / 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  
2. 校務行政 / 網際網路系統 / 開課查詢

二、具學程身份學生選課方式：請由/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/選課系統/學程選課/列印學程選課單，依人工加選模式核章後送課務單位加課。學程選課時間表：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網路作業截止時間
第1階段	具學程身份者	限學程課程(含跨系、跨部)	104年2月24日 9:00	104年3月8日 23:59

三、加退選時間(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04年2月24日至104年3月6日)：

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截止時間	說明
所有課程 (不含跨部、跨系)	104年2月24日(二) 9:00	網路選課系統作業至 3月8日(日) 23:59止	1. 延修生可於第1階段(2月24日)開始選課。請儘量把握第一天之優先選課權利，選完課隔日請上網確認是否選上課程，確認後列印「選課確認單」，簽名後於3月13日12:00前繳至課務組。 2. 出納組將依選課結果印製繳費單，並請依規於期限內繳費。
同系跨部互選	104年3月3日(二) 9:00		
全校跨部系 (不限年級)	104年3月4日(三) 9:00		

四、102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依學分計畫表規定，應於畢業前修習專業必修科目中之「多元實習」0學分(320小時)課程，修習情形請參閱<http://mpp.ncut.edu.tw/eInternship/index.aspx>

五、選課作業說明：流程圖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選課標準作業流程：<http://www.ncut.edu.tw/oa/02/sop/a6.mht>

(一) 1. 應屆畢業班同學請注意：依規定，畢業資格審查包含修業期限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、畢業門檻等等(請參閱本校學則第56條規定)；爰此，畢業典禮舉行後，仍應廣續修讀課程並參與期末考試，俟學期成績結算後，確定符合畢業資格始可領取畢業證書。(依本校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：期末考日期為6月22日至6月26日)

2. 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系統將資料彙整儲存，於當日24點至隔天早上8點59分(每日此段時間停止選課)，經電腦隨機篩選額滿為止，隔日9點後公布於個人課表內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登記作業，都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，並請同學隨時上網確認修課資料，準時上課以維護自身修課權益。

3. 退選人數不得低於規定修課人數，即可隨時採網路即時處理。

(二) 下列情形請先至選課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採人工審理核章，**完成審核後需於3月13日(五)12:00前送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1. 選修跨系、跨部科目者請先至選課系統列印**跨系部審核單**；若欲取消**跨系部審核單**者，請攜帶**跨系部審核單**及「學生證」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2. 選修課人數退至最低人數無法網路退選時，請列印**最低人數退選單**，經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3. 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突時請印**重修調班單**，經轉入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(三) 共同科目：延修生可至進修推廣部修課。

除博雅通識課程、明秀講座、服務教育、英文課程、體育及軍訓之外共同科目(含微積分)：選課事宜請洽國秀樓7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2250)，或網站：<http://www.gen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。除延修生外，在校生不得跨部修課。

**博雅通識領域課程**：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國秀樓5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5201)辦公室外公佈欄，或網站：

<http://liberal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另明秀講座重補修請洽博雅通識中心。

• 103-2 博雅通識領域課程，配合典範科技大學工具機學程計畫，開設三門3學分共同基礎課程：創意思考、職場倫理、產業概論，上述課程選課如有疑問請洽博雅通識中心。學程申請請洽各學院。

•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之社會服務教育課程：線上加退選時間：02月24日09時至03月01日23:59止，人工加退選時間：03月02日09時至15時止，如有問題請洽博雅通識教育中心。

**大一英文、英檢輔導A補救教學**：採人工審理方式填人工加選單，選課相關資訊請洽國秀樓1樓語言中心(分機5168或5166)或網站：<http://lgc.web2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

**體育選課**：延修生體育重修請至體育室辦理人工退選。選課相關資訊請洽青永館1樓體育室(分機5621)或網站：

<http://opes.ncut.edu.tw/>

(四) 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；二技、四技學生若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**選修**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選修課程為限。

(五) 跨系部修課者，請先洽詢各系辦公室；以他系必修抵選修者，請選單一學期之科目。

(六)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

(七) 上課時間衝突之課程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同一課程(如微積分…)不得選修兩個(班級)以上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。

(八) **加退選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辦理加退選課程。**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每學期第11~13週內，填寫**退選課程申請單**，經系科及任課老師同意後可辦理退選，惟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

(九) 依學則第15條規定：延修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、選課，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14條(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，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)之限制；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，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；另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受學則第45條第九款之限制(學期學業成績連續1/2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。)

四、繳費相關事宜：

(一) 繳費標準：9學分(含)以下繳費係以學時數為收費標準，超過10學分(含)者須繳全費

<http://web2.ncut.edu.tw/files/13-1000-300.php>。

(二) 繳費單：於104年3月23日上午9時起，請自行上網至第一商業銀行網站點選【第e學雜費入口網】→點選學校名稱→輸入學號→列印繳費單，持繳費單即可至各分行繳費。(網址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)。

(三) 繳費日期：104年3月23日至104年3月25日，請同學依照繳費單之說明繳費。

(四) 繳費截止日：104年3月25日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